

关于2021年钢城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济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农〔2021〕4号）中“第九条：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规定，2021年钢城区本级安排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860万元，与2020年预算安排数持平。

2021年共收到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52.97万元，主要实施了以下项目：特惠保险55.67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结合任务2210.7万元，绩效评价奖励74万元，雨露计划12.6万元。

根据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钢城区进一步规范了衔接资金监管。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和执行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钢城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钢城区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多个办法，从制度上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二是严格资金管理。**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实行“先规划、再实施，先启动、再拨付，先验收、再

报帐”的程序，严格把关，杜绝了截留挪用的现象发生；实行了专款、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到户类项目实行“一卡通”，直接拨付到农户。**三是建立公示制度**，2018年-2021年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均在钢城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